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剛先生(「**馮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而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馮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和本公司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不再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馮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突出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決議建議委任崔曉峰先生(「**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的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崔先生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其委任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崔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崔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崔曉峰先生，54歲，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政治教育專業，大學學歷，工程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崔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進入民航工作。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四

年六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副局長、黨組成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組副書記，二零二四年七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崔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一項考慮及批准委任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由本公司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肖烽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